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制定了《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制定《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主要行动举措。具体方案如下：

### 一、专注主业经营，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具备片剂、胶囊、颗粒、散剂、干混悬剂、口服溶液剂、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等多种剂型制剂产品和化学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能力。

华纳药厂成立以来，公司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经营理念，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专业、专一、专注的精神聚焦于主业，推动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的持续丰满与战术落地。

研发方面，在继续增加仿制药产品供应数量、充实仿制药产品管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在创新药领域的布局，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领域发掘新的立项机会，延伸公司优势产品管线。

生产方面，以集约化、智能化、数据化为抓手，持续夯实生产质量体系的流程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增效提质，节能降本，保障公司产品的稳定供应能力。

销售方面，以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建设为抓手，通过持续提升销售团队在细分市场的综合服务能力，把握住行业多层级集采、医保控费等政策变化；并保证公司新品的有序上市和目标市场的有效对接，顺利完成公司新品的市场转化，提升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与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持续提升。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4 亿元，同比增长 6.46%；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38 亿元，同比增长 45.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 亿元，同比下降 3.1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了政府、社会机构的认可，荣获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等颁发的“2024 年度湖南省民营企业税收贡献百强”和“2024 年度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贡献百强”、浏阳经开区“2024 年度创新发展奖”、“2024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奖”、“2024 年度市场开拓奖”、“2024 年度智能升级奖”、“2024 年度税收贡献奖”，入选由中国药科大学等指导、药智网等主办的 2025PDI 医药研发·创新大会暨中国药品研发百强榜发布会-2025 中国化药研发实力前 100 强，获评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峰会“大健康卓越竞争力上市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当选为湖南省药学会第十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制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团体标准《药品包装盒纸板选择指南》（T/CNPPA3029-2025）。

实现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的核心经营导向，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以战略目标为指引，持续推动研发、生产、销售各项工作的落地。

研发方面，2026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多种方式，推动公司新产品的立项与研发，保证公司新品注册数量的持续增长。仿制药研发方面，2026 年公司计划提交制剂仿制药注册申请 12 个，预计获得批件 8 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预计获得批件 1 个；计划提交原料药备案登记申请 10 个，预计转 A 品种数量增加 10 个；持续以品种的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为基础夯实仿制药基本盘。创新药研发方面，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创新药研发继续着力推进，乾清颗粒预计完成 III 期临床实验；ZY022 项目预计完成 IND 申请，进入 I 期临床试验；ZG-001 项目预计完成 II a 临床试验，并根据计划推进后续研发工作；ZG-002 项目预计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

生产方面，2026 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组织生产，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生产工作。通过信息化工具平台，持续提高工作的标准化、流程透明化、责任清晰化，全面强化公司高质量生产供应能力。2026 年公司新建产能将陆续进入试生产、生产阶段，公司将有效组织团队，按计划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新产能的落地工作。

销售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原料制剂一体化、产品集群化的优势，持续扩充

销售团队，提高团队履职能力，分品类制定销售、推广策略，挖掘市场需求，夯实公司客户上规模、区域上规模、产品上规模的销售目标，实现公司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

管理方面，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持续优化公司各项制度，推进内部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建设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的管理水平，提高各模块的信息共享程度，为公司管理层科学、快速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持续通过多种渠道，从国内外引入优秀的研发、技术、销售和管理人才，不断完善公司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生产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综合能力；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建设，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组织氛围，为公司长期、高水平发展和业绩实现奠定基础。

##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仿制药集约精耕夯实根基、创新药专域布局培植潜能”的“仿创结合”发展战略，推进公司产品管线的持续丰富；现阶段在保证公司仿制药产品集群数量持续增加、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稳步推进创新药的管线布局及研发与上市计划的落实，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仿制药板块，公司持续丰富仿制药产品管线，挖掘具备高临床价值的仿制药产品的立项研发，仿制药品研发项目质量、数量稳步提升；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在开展的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制剂及原料药研发项目 76 个、一致性评价项目 3 个、国际注册项目 10 个、药用辅料研发项目 1 个，其中复方制剂、复杂制剂项目占比大幅度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化学药物制剂注册批件 64 个，中药制剂注册批件 19 个，74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其中，55 个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公司稳健发展的基本盘得到持续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聚乙二醇钠钾散、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两个规格）、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等 12 个药品注册批件；枸橼酸铋钾、富马酸伏诺拉生、硫酸钾、硫酸镁、乙酰半胱氨酸、盐酸左旋沙丁胺醇、盐酸异丙肾上腺

素、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等 8 个原料药产品备案登记号转“A”；枸橼酸铋钾颗粒、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两个规格）等 3 个药品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单剂量滴眼剂瓶、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聚丙烯安瓿等 3 个药包材备案登记号转“A”。同时，公司完成了洛索洛芬钠贴剂（两个规格）、替普瑞酮胶囊、艾拉莫德片、聚乙烯醇滴眼液、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瑞维那新吸入溶液、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盐酸乙哌立松片、蒙脱石混悬液、左卡尼汀注射液（两个规格）、左卡尼汀口服溶液、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等 17 个药品注册申请提交；完成了法罗培南钠颗粒的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提交；完成了艾司奥美拉唑镁、吡哌菁绿、硫酸特布他林、艾拉莫德、吗啉硝唑、盐酸阿罗洛尔、雷美替胺、硫酸艾沙康唑、盐酸乙哌立松、艾普拉唑、环丝氨酸、异硫蓝、碳[13C]-尿素、氨丁三醇等 14 个原料药备案申请提交。

创新药板块，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的创新药研发项目 9 个、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3 个。公司主要布局了三个创新药物领域的研发管线，一是中药管线，包括中药新复方制剂乾清颗粒（1 类中药新药）、子公司天玑珍稀开展的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研制项目（1 类中药新药/药材，即 ZY 系列项目）。二是化药小分子管线，子公司致根医药开展的化药创新药项目（1 类化药新药，即 ZG 系列项目）。三是改良型新药管线，公司在透皮、气雾剂、纳米晶等方向布局的改良型新药项目。

报告期内，创新药物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创新中药乾清颗粒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正式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ZY 系列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项目在相关审评审批政策指南清晰的背景下，各个项目的研究工作稳步推进；小分子化药管线方面，ZG-001 项目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正式进入 II a 期临床试验；ZG-002 项目已经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筹划 II 期临床试验。改良管线方面，已完成多个改良型新药的立项和研发的实质性推进。

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传统优势领域的产品数量集群优势的同时，有序搭建制剂共性技术平台，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打造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同时，以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研制项目等特色中药产品为契入点，顺应市场及政策需

求，加快研发投入，建设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持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多种形式，探索创新药物的研发，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02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3次，审议议案不存在被否决的情况，董事会召开10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6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增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并对应修改包括《公司章程》等部分治理制度，以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026年，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组织或开展面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外部培训或组织开展内部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管理意识，了解学习现行规范运作要求，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设有证券事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参加了2024年度科创板化学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开展现场调研、券商策略会等形式的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6份。同时，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继续采用图文等可视化形式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解读，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同时，本年度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等平台举办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投资者接待活动，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回答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充分沟通。

##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经营实际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审议程序做出明确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要求，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机制和执行程序健全完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切实发挥应有监督作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025年度，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4股，共派发现金红利5,628.00万元（含税），转增股本3,752.00万股。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4.25%。自上市以来，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078.00万元，占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0.43%。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3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900,24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3,900,24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03%，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比例。该项分配方案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持续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希望通过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